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將控制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聯旺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確認，彼／其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度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可根據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信貸融資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2及23。董事確認，所有控股股東就上述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結清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9份合約（「擔保合約」），累計合約金額約284,175,000港元，當中包括表現擔保。根據表現擔保，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授出表現擔保，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以致違反擔保合約，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將須就本集團違反擔保合約以致我們的客戶承受的所損失、申索、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彌償客戶，由(i)合約金額10%至25%不等的指定金額或(ii)無限金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份合約中，(i) 4份合約已完成，並且所發出的相關表現擔保已予解除；(ii) 1份合約仍於缺陷責任期；及(iii) 4份合約仍在進行。下表載列有關擔保合約（控股股東所發出的表現擔保仍未解除）的詳情：

合約編號	客戶 ^(附註1)	所涉及工程	公營或私營界別項目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實際或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3)	項目狀況	合同金額責任範圍
1.	客戶B	道路及排水及結構工程	公營	11,011	二零一五年二月	已完成但仍於缺陷責任期	25%
2.	客戶C	道路及排水及結構工程	公營	17,077	二零一六年五月	進行中	無限
3.	客戶C	道路及排水及結構工程	公營	122,7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進行中	10%
4.	客戶C	結構工程	公營	59,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進行中	無限
5.	客戶B	結構工程	公營	22,69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進行中	25%

附註：

1.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上述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2. 某特定合約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內指定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時間（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
3.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後續變更訂單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董事確認，為確保本集團可妥善履行及遵守分包協議，主承建商需董事及／或分包商股東提供分包協議的表現擔保並不常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遵守擔保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毋須觸發強制執行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發出的表現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觸發由控股股東發出的表現擔保，及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妥為遵守擔保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我們與相關客戶磋商，以將該等表現擔保解除，並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財政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租賃若干機器。Hop Fung Crane Company 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租賃建築機器。Hop Fung Crane Company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智果先生的配偶及獨立協力廠商擁有。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租賃的地盤設備包括油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 Hop Fung Crane Company 支付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零港元、772,000 港元及 453,000 港元。與 Hop Fung Crane Company 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已告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 Fung Crane Company 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董事認為，概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物業擁有人），授予聯興及合峰許可准予使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 19 號匯貿中心 13 樓 17 號工作室（「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雖然許可的代價為零，聯興及合峰須共同代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於許可期內，支付該物業的管理費用及差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該物業的管理費用及差餉總額分別約 15,000 港元、18,000 港元及 7,000 港元。董事確認，上述與該物業相關的許可安排已完成及終止。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上的依賴。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亦為聯旺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聯旺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iv)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規定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於●分別與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接發展、收購、參與、投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會(及其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取捨權。本公司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公司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取捨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自此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訂約方有權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當(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上限)或以上權益；或(ii)當股份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原因暫停在創業板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契諾人將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按不競爭契據就是否求取新商機作出的一切決定。